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用采矿权证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